

关于峰影路与连峰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意见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贵局《关于峰影路与连峰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函》收悉。经我局审核，现函复如下：

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拟同意峰影路与连峰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办理公开出让手续。

该地块位于滨湖区峰影路与连峰路交叉口东南侧，土地面积20078.6平方米，投资强度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锡政发〔2011〕235号），亩均投资强度必须达到670万元；地块项目准入产业类型为专用设备制造业。

无锡市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9月14日

